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審簡字第1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郅皓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363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0年度審訴字第1215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合議庭裁定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郅皓犯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拘役部分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郅皓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、告訴人高晏霆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陳述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王郅皓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編號1、2、5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編號3、4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所犯之偽造署押罪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另就犯罪事實二之附表編號3、4所為，係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俱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就犯罪事實二之附表編號3、4部分行使偽造私文

書罪犯行，應係基於單一犯意，時間密接，地點相同，侵害之法益同一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堪認係基於同一犯意而接續所為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公訴意旨就犯罪事實二之附表編號3、4部分認應分論併罰，容有誤會，併此指明。

（二）被告所犯上開1次竊盜罪、3次詐欺取財罪、1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5罪間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，竟圖不勞而獲而竊取他人之財物，所為殊無可取；復意恣意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等手段向告訴人等詐取財物，危害社會治安非輕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（見院卷第35頁），又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：我願意無條件原諒被告，希望可以給被告從輕量刑等語（見院卷第41頁），兼衡本案所竊取財物、詐取財物及行使偽造私文書後取得財物之價值有異、被告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就拘役部分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（一）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竊得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雖未扣案，然屬被告犯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於其所犯竊盜犯行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（二）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編號1、2、5部分之犯罪所得，分別為50元、235元、65元，雖均未扣案，然此為被告犯本案所得之利益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於各別犯行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
或不宣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三) 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之附表編號3、4部分之犯罪所得合計為7,790元(計算式為：6,900元+890元=7,790元)，雖未扣案，然此為被告犯本案所得之利益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於其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宣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四) 末查，上揭信用卡簽帳單2紙上所偽造之「高人杰」簽名共2枚，均屬偽造之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俱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；又該信用簽帳單2紙業經行使而交付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收執，已非屬被告所有，除其上偽造之署押部分，應依前述規定宣告沒收外，該等偽造之私文書自毋庸為沒收之諭知；而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(卡號詳卷)1張，為被告竊得並持之盜刷消費所用之物，惟未經扣案，且被害人可透過掛失等銀行程序處理，無再由被告持用之風險，則該等信用卡不論沒收或追徵與否，對被告罪責無影響，無刑法上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另宣告之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(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、李昭慶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芝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劉美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02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
03 期徒刑。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（竊盜罪）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（詐欺取財罪）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2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3 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部分	王郅皓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二 附表編號1 部分	王郅皓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起訴書犯罪事實二 附表編號2 部分	王郅皓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參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起訴書犯罪事實二 附表編號5 部分	王郅皓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5	起訴書犯罪事實二	王郅皓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

	附表編號3、4部分	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信用卡簽帳單上偽造之「高人杰」署押共貳枚均沒收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柒佰玖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-	-----------	--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23637號

被 告 王邕皓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7樓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9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邕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月23日19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豐盛靈糧堂內，徒手竊取高晏霆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1張（下稱中信銀行信用卡）及新臺幣1,200元得手後離去現場。

二、王邕皓於上開時、地竊得高晏霆所有中信銀行信用卡後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時間、地點，未經高晏霆同意，以其所竊得中信銀行信用卡，向附表編號1至5所示店家之不知情店員以刷卡方式消費，且於附表編號3至4購物時，在簽帳單上偽簽「高人杰」之署名，再持該偽造之簽帳單交付店員以行使，致附表編號1至5所示店家之店員陷於錯誤，認王邕皓係合法之信用卡持卡人而允以刷卡消費後，再據以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請款，足生損害於高晏霆、各該特約商店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對於支付帳款及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。嗣因高晏霆察覺信用卡佚失，且有經盜刷消費之情，訴警查辦，始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高晏霆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1	被告王郅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(1)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載時、地，竊取證人高晏霆所有中信銀行信用卡及1,200元得手之事實。 (2)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時、地，持竊得之中信銀行信用卡向附表所示商家刷卡消費，並於附表編號3至4消費時，在簽帳單上偽簽他人之署名，並持以行使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高晏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(1)證明證人高晏霆所有中信銀行信用卡及1,200元失竊之事實。 (2)證明證人高晏霆遭竊之中信銀行信用卡，為被告持以向附表所示商家刷卡消費之事實。
3	證人張歲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附表編號1、5所示時、地，均持信用卡刷卡消費，消費時並未簽單之事實。
4	證人李雅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、地，持信用卡刷卡消費，消費時並未簽單之事實。
5	證人吳佩倫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附表編號2、3所示時、地，持信用卡刷卡消

		費，且於消費時簽單之事實。
6	手機翻拍照片5張(偵卷第53頁至第57頁)	證明證人高晏霆遭竊之中信銀行信用卡，經持以向附表所示商家刷卡消費之事實。
7	COCO都可百年店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(偵卷第63頁)	證明被告於附表編號1、5所示時、地消費之事實。
8	麥當勞平鎮中豐店110年1月23日晚間銷售紀錄及電子郵件(偵卷第125頁至第126頁)	證明證人高晏霆遭竊之中信銀行信用卡，經持以向附表編號4所示商家刷卡消費之事實。
9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0年8月18日中信卡管調字第11008170004號文暨所附交易簽單資料、簽帳金融卡客戶基本資料、VD卡交易明細	證明證人高晏霆遭竊之中信銀行信用卡，於附表所示時、地，經持以向附表所示商家刷卡消費，且附表編號3至4消費，消費簽帳單上經簽署「高人杰」之署名後，經持以行使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王郅皓就犯罪事實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；就犯罪事實二附表編號1、2、5所為，分別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，就犯罪事實二附表編號3、4所為，分別均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。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附表編號3、4偽簽「高人杰」署名之行為，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均不另論罪。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附表編號3、4部分所犯詐欺取財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被告所犯上開1次竊

盜罪嫌、3次詐欺取財罪嫌、2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未扣案之偽造「高人杰」署押2枚，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犯罪事實二附表所示5筆消費，其消費總額合計8,140元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呂象吾

檢 察 官 李昭慶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林 耘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
- 01 下罰金。
-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4 附表：
- 05

編號	消費時間	商店地址	商店名稱	消費金額	有無簽帳單
1	110年1月 23日21時 05分許	桃園市○ ○區○○ 路000號	COCO都可 百年店	50元	無
2	110年1月 23日21時 20分許	桃園市○ 鎮區○○ 路000○0 號	臺灣麥當 勞餐廳	235元	無
3	110年1月 24日20時 24分許	桃園市○ 鎮區○○ 路000號	天元通訊 科技有限 公司	6,900元	有
4	110年1月 24日20時 38分許	桃園市○ 鎮區○○ 路000號	天元通訊 科技有限 公司	890元	有
5	110年1月 24日21時 06分許	桃園市○ ○區○○ 路000號	COCO都可 百年店	65元	無
			合計	8,140元	